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10 年 06 月 17 日嘉園中人字第 1100002791B 號訂定

112 年 10 月 13 日嘉園中人字第 1120005748 號修訂

113 年 11 月 27 日嘉園中人字第 1130007756 號修訂

一、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職場環境及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並維護員工權益，參照「嘉義市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員工：指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及約用人員。
- (二) 職場霸凌：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三、權責單位及申訴管道（依身分類別劃分）：

(一) 本校人事室：

- 1、負責本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約聘僱人員申訴案。
- 2、專線電話：05-2374673 分機 161
- 3、傳真：05-2371747
- 4、本校人事人員電子信箱

(二) 本校總務處：

- 1、負責本校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申訴案。
- 2、專線電話：05-2374673 分機 132
- 3、傳真：05-2371747

(三) 校長涉及之申訴或被申訴案，申訴人應向嘉義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嘉義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四) 申訴管道於本校內部系統及網站公開揭示，並由承辦人員每日查收。

四、事前防治措施：

- (一) 本校各單位主管人員應關心同仁相處情形及工作狀況，以及時察覺職場霸凌事件，降低傷害程度。

- (二) 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會議或其他適當場合，加強宣導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

五、事中處置及通報：

霸凌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所屬單位應立即會同權責單位為有效之處置並通報機關首長；如已發生重大人身侵害，應通報警察單位及消防單位為緊急處置及送醫，並通知家屬。

六、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得於發生職場霸凌事件時起一年內提出申訴，但職場霸凌事件為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一年內為之：

- (一) 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並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提出，但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補正：

- 1、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2、如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 3、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4、申訴之日期。

- (二) 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撤回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權責單位後即予結案，且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七、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一) 申訴人非被霸凌者。
- (二) 對於非屬職場霸凌之事件提起申訴。
- (三) 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服務單位。
- (四)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合規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 對已函復調查結果或已撤回之同一職場霸凌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 (六) 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間。

八、調查程序及處置：

- (一) 案件視相關當事人由本校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中或教職員工代表由校長指定之，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由五人至七人組成申訴委員會審議，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各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申訴委員會主席應於權責單位接獲申訴之翌日起七日內指定相關人員（單位）調查，或視需要再外聘專家、學者等由三人

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事件發生原因及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申訴委員會。申訴案件應自權責單位收受申訴案件之翌日起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 申訴委員會應就調查報告進行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如經調查確有霸凌情事，申訴委員會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置之建議及改善措施，並應簽陳校長核定；權責單位應將核定事項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明示救濟途徑。
- (三) 有關前款處置建議經核定後，應視處置內容依霸凌者之身分類別交由權責單位召開考績(核)委員會審議或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責成各該單位應研擬改善措施，避免霸凌情事再次發生。
- (四) 申訴委員、調查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與霸凌事件相關之情事，負有保密義務。

九、迴避原則：

- (一) 申訴委員會及調查人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二)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三) 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但經雙方當事人同意，不在此限。
- (四)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申訴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或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如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受害人之處遇：

- (一) 本校各單位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嘉義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或提供法律、社福等相關資源。
- (二) 受害人所屬單位應持續關懷受害人身心狀態及工作情形，並提供必要的協助及禁止因申訴案有關之不利益處分。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宅)
	服務單位		職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發生地點					
	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於後；無者免填)					
委託代理人 (無者免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申訴人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代理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嘉義市立北園國民中學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